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

上訴人 李讚明

選任辯護人 謝維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重利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20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李讚明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編號1-1至1-4、3-1至3-4、5-1至5-3諭知上訴人無罪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重利共11罪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坦承有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欄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與被害人楊春玉、邱郁棋〈即邱郁淇〉、謝好

01 安〈合稱楊春玉等3人〉約定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貸  
02 予金錢予楊春玉等3人，除於交付款項時，預扣第1期利息，  
03 或利息及手續費外，另於借款後收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  
04 息等事實），佐以證人楊春玉等3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  
05 及卷附借款切結書、本票等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據以認  
06 定上訴人有重利犯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並就上訴  
07 人否認犯行，辯稱：未乘楊春玉等3人急迫之際貸予金錢云  
08 云，如何不足採信，說明楊春玉等3人確係因急迫，始向上  
09 訴人借款，如非陷於急迫，豈願支付年利率分別為72%、99.  
10 99%、120%、192%不等之高額利息。何況，上訴人自承楊春  
11 玉等3人有說他們「急著」要用錢等語，可見楊春玉等3人當  
12 時經濟已陷於困境，上訴人確係乘楊春玉等3人陷於困境而  
13 貸以金錢，並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高額利息。所為論斷，  
14 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補強，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  
15 審主觀之推測。另上訴人於原審並未聲請調查邱郁棋是否可  
16 申請失業給付，或得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  
17 健保署）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何況原審審判期日，經審  
18 判長詢以尚有無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時，上訴人及原審辯護  
19 人均答稱無等語，有原審民國111年12月16日審判筆錄在卷  
20 可查。則原審認事證已明，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自無調  
21 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  
22 項，仍執陳詞，謂楊春玉、邱郁棋之指訴欠缺補強證據，且  
23 無法證明楊春玉等3人係因急迫而借錢，另原審未查明邱郁  
24 棋是否得申請失業給付，或向健保署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  
25 款，即認定其係陷於急迫，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  
26 予調查之違法云云，無非對原審取捨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  
27 依憑己見，任意指為違法，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8 四、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  
29 法所得，而將之收歸國有，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  
30 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藉以杜絕犯罪  
31 誘因，而遏阻犯罪。基此，對於犯罪直接利得之沒收，係採

01 相對總額原則或稱兩階段計算法，於前階段有無利得之審查  
02 時，祇要與行為人犯罪有因果關連性者，無論是為了犯罪而  
03 獲取之報酬、對價或經由犯罪而獲得之利潤、利益，皆為此  
04 階段所稱之直接利得。而直接利得之數額判斷標準在於沾染  
05 不法之範圍，若其交易本身即是法所禁止之行為，沾染不法  
06 的範圍及於全部所得；反之，若交易本身並非法所禁止，僅  
07 取得方式違法，沾染不法之範圍則僅止於因不法取得方式所  
08 產生之獲利部分，而非全部的利益。嗣於後階段利得範圍審  
09 查，始依總額原則之立法規定及出於不法原因給付不得請求  
10 返還之不當得利法理，不予扣除犯罪支出之成本，以兼顧理  
11 論與個案情節，緩和絕對總額原則不分情節一律沒收而有侵  
12 害財產權之虞。因此，在重利案件，於前階段有無利得之審  
13 查時，因其借款本身並非法所禁止，僅收取重利之方式違  
14 法，且行為人係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始借款予被  
15 害人，若無法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自不會借款予被  
16 害人，雖被害人在民事上並未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撤銷  
17 該暴利行為，但不影響其行為在刑法上被評價具備重利罪的  
18 不法內涵，故其沾染不法的範圍，並非僅止於合法借款可收  
19 取利息以外的部分，而係其不法取得利息的全部。原判決同  
20 上意旨，敘明上訴人犯重利罪，其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  
21 重利始借款予楊春玉等3人，若無法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  
22 重利，自不會借款予楊春玉等3人，故上訴人取得與原本顯  
23 不相當之重利即係其犯罪所得，無庸扣除合法借款可收取之  
24 利息。所為論述，於法無違。上訴意旨執憑己見，謂民法第  
25 205條原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  
26 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嗣於110年1月20日修  
27 正公布（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為：「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28 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無論在修正前或  
29 後，重利罪之被害人仍應給付法定利率內之利息，此部分並  
30 非犯罪所得，不應宣告沒收云云，指摘原判決將其向楊春玉  
31 等3人收取利息（含手續費）的全部均予宣告沒收，有所不

01 當，無非對刑法犯罪所得之沒收有所誤解，亦非合法之第三  
02 審上訴理由。

03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04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05 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其他不影響於  
06 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07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  
08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12 法官 何信慶

13 法官 朱瑞娟

14 法官 黃潔茹

15 法官 劉興浪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鍾惠萍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